**溧阳市水稻田生态补偿发放流程**

**一、申报**

资金补偿对象为2021年溧阳市范围内单一主体水稻面积达20亩及以上的规模生产者。符合申报条件的水稻种植经营者，在规定时间前向种植地块所在村（居、农场）委会提交补偿申请表。逾期未申报的，视作自动放弃，责任由申报者自负，同一种植者水稻种植面积涉及多个村的，须在所在村单独申报。

**二、审核**

村（居、农场）委会对水稻种植经营者的申报补贴面积和种植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、汇总后上报镇级农业部门。镇级农业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再次审核、汇总和归档。

**三、公示**

补偿程序实行“三级四公开”，“三级”是指村、镇、市三级，分别在行政村（居、农场）委会公示栏、镇级政府网和市政府网公示7天；“四公开”是指补偿方案公开，村级补偿农户、补偿面积公开，镇级补偿农户、补偿面积公开，市级补偿农户、补偿面积、补偿标准、补偿金额公开。同时公布各级举报电话。各级公示有异议的，应及时查实更正，并再次进行公示。

**四、审批及发放**

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在市级公示无异议后印发资金文件，确定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，将补偿资金下达到各镇（街道、现代农业产业园），由镇财政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农户一卡通或银行卡。